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一、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109,413.77		2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9,520.01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1,088.97		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0,753.8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减少0.1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735,348.37		-1.8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5		减少1.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75,565,584.66	1,163,341,441.70	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0,446,586.82	793,318,486.81	0.9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9,890.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495.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79.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834.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18,431.0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二、 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武林	境内自然人	15,930,000	14.85	15,930,000	15,930,000	无	0
和丽	境内自然人	11,777,500	10.98	11,777,500	11,777,500	无	0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05,000	5.78	0	0	无	0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6,500	4.62	0	0	质押	3,900,000
季勐	境内自然人	4,720,000	4.40	0	0	无	0
季献华	境内自然人	4,520,000	4.21	0	0	无	0
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000,000	3.73	4,000,000	4,000,000	无	0
苏海娟	境内自然人	2,655,000	2.47	0	0	无	0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500,000	2.33	0	0	无	0
南通铝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33,496	2.27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5,000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6,500
季勐	4,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20,000
季献华	4,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20,000
苏海娟	2,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5,000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南通铝旺景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3,496	人民币普通股	2,433,496
邢映彪	1,982,182	人民币普通股	1,982,182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贵州智汇节能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股东李武林与和丽为夫妻,并于2014年4月1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董事王宪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邢映彪合计持有1,982,182股,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9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81,492股。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 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450,987.06	149,575,372.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	1,7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50,838.36	16,720,788.32
应收账款	515,868,052.14	501,517,655.54
应收款项融资	3,400,000.00	13,820,132.92
预付款项	98,947,794.16	59,836,517.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654,617.06	14,559,630.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217,624.50	57,190,675.09
合同资产	26,642,639.66	18,116,860.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7,184.88	5,149,307.21
流动资产合计	838,529,737.82	838,186,939.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967,694.69	29,498,30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453,121.53	63,043,473.81
在建工程	176,673,484.55	158,093,77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71,887.78	185,344.38
无形资产	12,861,266.17	12,773,940.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808.82	30,27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40,389.51	12,702,15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60,193.79	48,827,229.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035,846.84	325,154,502.46
资产总计	1,175,565,584.66	1,163,341,44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9,643,888.89	127,651,249.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041,157.31	41,073,184.53
应付账款	86,137,893.80	122,867,013.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428,049.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82,086.85	8,310,965.32
应交税费	5,852,985.21	8,640,422.14
其他应付款	5,362,716.27	7,505,610.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9,429.66	751,996.93
其他流动负债	11,702,777.82	6,500,812.70
流动负债合计	299,060,985.08	323,301,255.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322,800.00	41,322,8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94,660.6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40,552.08	5,398,899.67
递延收益	1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58,012.76	46,721,699.67
负债合计	375,118,997.84	370,022,95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7,293,500.00	107,293,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3,233,088.36	451,444,508.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23,642.74	29,423,642.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0,496,355.72	205,156,83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0,446,586.82	793,318,486.81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0,446,586.82	793,318,48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5,565,584.66	1,163,341,441.70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109,413.77	33,965,729.01
其中:营业收入	43,109,413.77	33,965,729.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083,428.97	35,777,355.48
其中:营业成本	26,336,963.08	20,489,564.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6,122.76	192,013.46
销售费用	2,850,615.27	1,840,833.89
管理费用	11,610,914.02	9,749,339.46
研发费用	2,735,348.37	2,788,104.84
财务费用	1,353,465.47	717,499.02
其中:利息费用	1,507,225.01	1,048,231.77
利息收入	192,117.03	414,893.16
加:其他收益	714,813.83	1,778,140.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82.42	951,48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613.35	-379,186.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06,586.76	5,528,663.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725.77	641,516.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95,993.58	7,088,178.15
加:营业外收入	0.04	16,000.48
减:营业外支出	23,044.25	1,981.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2,949.37	7,102,196.83
减:所得税费用	833,429.36	1,342,40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9,520.01	5,759,792.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9,520.01	5,759,792.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9,520.01	5,844,591.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4,799.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9,520.01	5,759,792.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39,520.01	5,844,591.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799.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61,308.25	52,750,104.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92	1,723,41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3,366.91	25,075,79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24,763.08	79,549,32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480,034.25	58,805,99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09,394.35	14,939,30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0,607.00	24,026,04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5,481.30	25,859,22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95,516.90	123,630,57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0,753.82	-44,081,25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800,000.00	57,790,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705.52	567,20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3,981.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962,705.52	58,621,588.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49,100.03	39,154,166.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343,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192,100.03	42,154,16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9,394.51	16,467,42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000,000.00	59,272,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494.06	25,343,69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55,494.06	84,616,494.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272,665.31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104.89	1,676,60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5,379.37	25,535,40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64,149.57	62,212,00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344.49	22,404,48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08,803.84	-5,209,34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11,360.26	136,946,82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02,556.42	131,737,478.97

公司负责人:李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烨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烨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上接B705版)

一、票据池业务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

票据池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系列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2、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决定。

3、实施主体

票据池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票据池额度的情况。

4、实施额度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余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5、业务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将收到的商业汇票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金融机构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2、平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持票量与用票量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按需进行额度调剂,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尚未到期的部分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总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流动性风险

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金融机构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金融机构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建立票据池台账,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进行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以及安排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授权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公司财务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2、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将于2022年5月16日到期。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5月16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该授权期限届满时如有必要,董事会可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实际情况,向股东大会再次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9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8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34元。截至2020年4月2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84,74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1,994,125.28元,募集资金净额342,748,074.72元。

截至2020年4月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95,155,736.73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3,120,860.01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3,315,667.2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2,000,788.1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9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多个专项账户的原因为分别存放投资项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并于2020年4月2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增加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243	105,797,600.00	11,503,270.65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325	34,636,900.00	10,242,423.98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330188000226407	136,000,000.00	---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60688888856	82,059,828.76	30,255,093.48	活期
合计		358,494,328.76	52,000,788.11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358,494,328.76元与募集资金净额342,748,074.72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15,746,254.04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等累计形成的金额,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发行费)	342,748,074.72
加:利息收入	4,410,310.77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95,155,736.73
其中:投资项目使用	120,384,661.61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36,771,075.1
超募资金补流	23,500,000.00
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4,500,000.00
减:手续费等	1,860.6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52,000,788.11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3,120,860.0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104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9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9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3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4),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IPO募投项目中"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5,146.00万元增加至 19,6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超募资金3,037.79万元(超募资金余额及利息全部用完)和自有资金1,416.21万元。超募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追加超募资金金额	其中:超募资金本金	超募资金利息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21,715,128.48	19,650,774.72	2,064,353.7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62,800.00	8,662,800.00	
合计	30,377,928.48	28,313,574.72	2,064,353.7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1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度,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748,07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15,66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155,73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无	105,797,600.00	125,448,374.72	125,448,374.72	16,619,400.00	95,670,728.16	-29,777,646.56	76.26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34,636,900.00	43,299,700.00	43,299,700.00	4,444,802.10	24,713,933.45	-18,585,766.55	57.08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6,000,000.00	13,251,465.12	136,771,075.12	771,075.12	100.57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6,434,500.00	304,748,074.72	304,748,074.72	34,315,667.22	257,155,736.73	-47,592,337.99					
超募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66,313,574.72	38,000,000.00	38,000,000.00	19,000,000.00	38,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6,313,574.72	38,000,000.00	38,000,000.00	19,000,000.00	38,000,000.00	—	—				
合计	—	342,748,074.72	342,748,074.72	342,748,074.72	53,315,667.22	295,155,736.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13,120,860.0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54),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9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9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9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5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3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831.36万元(不包括利息)用于"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其内容真实性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26,182.7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8,165,934.49元。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7,293,5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917,40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